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**

 99.05.13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過通

 99.05.31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2608號函公布

102.03.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01 高醫心產字第1021100943號函公布

103.10.23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1.25 高醫產學字第1031103810號函公布

104.11.27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2.18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4192號函公布

106.09.14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6.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7.18 第18屆第42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8.08.20高醫產學字第108110282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職員與產業界合作，促進研究能量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獎勵對象：由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專任教職員、客座教師及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簽准者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且計畫於本校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。但多年期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亦得分年核撥獎勵金。 |
| 第3條 |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，係指凡有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出資，或上述單位配合政府機構共同出資委由本校執行，並以本校名義且經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合作計畫。 |
| 第4條 | 獎勵金額：一、依獲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30%計算獎勵金。每人每年每題之計畫獎勵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50萬元(含)整。二、多年期計畫應以當年度計畫經費計算獎勵金。三、旗艦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，依總計畫及各分項計畫(或子計畫)經費作為獎勵金計算基準分別計算其獎勵金。因計畫主持人未如期繳交報告予產學合作組，致本校延遲函送成果報告予合作機構者，不予獎勵。惟經合作機構同意延期結案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5條 | 符合獎勵資格者，由產學營運處產學合作組造冊，並於次ㄧ學年度核發獎勵金。 |
| 第6條 | 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 |
| 第7條 | 每年將由產學營運處擇優提案經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頒予「產學合作傑出績優獎」，並於校慶或其他公開場合公開表揚之。 |
| 第8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9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 99.05.13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過通

 99.05.31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2608號函公布

102.03.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01 高醫心產字第1021100943號函公布

103.10.23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1.25 高醫產學字第1031103810號函公布

104.11.27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2.18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4192號函公布 106.09.14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6.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7.18 第18屆第42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8.08.20高醫產學字第1081102821號函公布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專任教職員與產業界合作，促進研究能量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2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獎勵對象：由本校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專任教職員、客座教師及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簽准者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且計畫於本校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。但多年期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亦得分年核撥獎勵金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3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，係指凡有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出資，或上述單位配合政府機構共同出資委由本校執行，並以本校名義且經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合作計畫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4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獎勵金額：一、依獲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30%計算獎勵金。每人每年每題之計畫獎勵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50萬元(含)整。二、多年期計畫應以當年度計畫經費計算獎勵金。三、旗艦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，依總計畫及各分項計畫(或子計畫)經費作為獎勵金計算基準分別計算其獎勵金。因計畫主持人未如期繳交報告予產學合作組，致本校延遲函送成果報告予合作機構者，不予獎勵。惟經合作機構同意延期結案者，不在此限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5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五條符合獎勵資格者，由產學營運處產學合作組造冊，並於次ㄧ學年度核發獎勵金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6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六條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7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七條每年將由產學營運處擇優提案經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頒予「產學合作傑出績優獎」，並於校慶或其他公開場合公開表揚之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8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9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修正本辦法實施程序。 |